

龚
荫
著

民族史考辨二

龚
荫
民
族
研
究
文
集

民族出版社

龚
荫
著

民族史考辨二

龚荫民族研究文集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史考辨:龚荫民族研究文集.2/龚荫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105 - 13849 - 4

I. ①民… II. ①龚… III. ①民族学—文集
IV. ①C9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7703 号

策划编辑:虞 农

责任编辑:向 阳

封面设计:金 晔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100013

网 址:<http://www.mzpub.com>

印 刷: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680 千字

印 张:24.25

定 价:75.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3849 - 4/ C · 361(汉 300)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一室电话:010 -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010 - 64224782



龚荫教授近照

作者简介

龚荫，1933年6月生，重庆市巴南区人，1959年毕业于云南大学历史系民族史专业，毕业后一直从事民族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历任云南民族学院历史系（今云南民族大学人文学院）教员、讲师，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今西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副教授、教授、民族学硕士点领衔导师、学术委员、评审委员、法学学院客座教授，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评奖民族学科专家组副组长、四川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云南大学西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吉首大学客座教授，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土司文化专业委员会学术顾问等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主要研究及撰著有两大系列：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系列，撰著以问世先后为序，《中国民族政策史》、《中国历代民族政策概要》、《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纲要》；中国土司制度研究系列，撰著以付梓先后为序，《明清云南土司通纂》、《明史云南土司传笺注》、《中国土司制度》、《中国土司制度史》（全书三册）、《中国土司制度简史》。其他著述及与人合作出版的有《民族史考辨》（一）、《民族史考辨》（二）、《田野调查实录》、《云南少数民族》（日文）、《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等九种。另发表论文一百八十多篇，总计九百余万字，均被四川省方志馆收入“四川名人名作珍藏室”。

前 言

《民族史考辨》(二), 凸显了我的几个学术思想及观点。

“边疆”与“民族”。根据《尚书》卷六《禹贡》记载的“九州”和《史记》卷二《夏本纪》记载的“五服”, 以及《尔雅·释地》《逸周书·王会解》《春秋左传》《战国策》等记载: 夏、商、周王朝政治区划“五服”的“要服”与“荒服”, “要服”为“夷”人居住, “荒服”为“蛮”人居住, “要服”居住的“夷”人、“荒服”住牧的“蛮”人, 基本是“声教不达”, 随其俗, “夷”人、“蛮”人只是形式上的表示归附而已。夏、商、周王朝地域区划“九州”的诸“边州”, 东方边州为“夷”人居住, 南方边州为“蛮”人居住, 西方边州为“戎”人住牧, 北方边州为“狄”(翟)人游牧, 四方“边州”的“夷”“蛮”“戎”“狄”(翟)人, 皆是任其发展, 来去自由, 归附、入贡者嘉许之。总言之, 史籍记载古代的“夷”“蛮”“戎”“狄”(翟)人是住、牧在边远地域, 他们还是处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阶段。这就是世人“边疆”与“民族”观念的形成和界定, 这就是后世“边疆”与“民族”格局的由来。

唐代“和亲”。自夏迄清王朝与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和亲”情形, 笔者翻阅经、史、子、集、丛书等文献典籍, 将记载有“和亲”关系的作了统计: 夏代十七起, 商代三起, 西周四起, 东周(春秋战国)二十一一起, 汉代九起, 魏、齐、周七起, 隋代九起,

唐代二十八起，五代至元代十六起，清代二十二起，总共一百三十六起。唐王朝与边疆少数民族的“和亲”起数是最多的，这也是唐王朝对边疆少数民族施行的较有成效的政策。唐王朝已由汉王朝的“权宜”之计发展成为广泛运用的“安边”政策，对突厥、吐谷浑、吐蕃、奚、契丹、宁远国、回纥（后称回鹘）、南诏等八个民族（国）推行了“和亲”之策。唐代的“和亲”情形：贞观十五年（641年）正月，唐太宗李世民“命礼部尚书江夏王道宗持节送文成公主于吐蕃”嫁赞普松赞干布，因此，唐王朝与吐蕃保持了二十几年的友好关系。应当如何看待唐代广泛运用的“和亲”安边之策？从唐王朝与边疆少数民族的二十八起“和亲”看，唐王朝与边疆少数民族的“和亲”属政治行为，在不同时间、对不同民族有其需求和目的。如贞观十五年（641年）正月，“礼部尚书、江夏王道宗送文成公主于吐蕃”，这是为了争取与国（结盟）。乾元元年（758年）至大中二年（848年）的六十三年间，唐朝先后以宁国公主、小宁国公主、咸安公主、太和公主嫁与回纥，这是唐朝想用“和亲”来博得回纥欢心，以换取北境的安宁。自然，少数民族对于“和亲”也是有其目的的，与王朝“和亲”后提高了声望，有利于管制本民族（部族），有利于其民族的社会生产、经济及文化的发展。

“民族政策”研究。根据经、史、子、集、丛书千余种史籍文献记载资料和四十余年的研究历代治理边疆民族政策以后，我认为对于历代治理边疆的民族政策，应从两个层面进行研究。第一，全面、系统、深入地研究，弄清楚历代王朝施行的各种民族政策。先弄清楚政策类型：是压迫政策，还是招抚政策。再把历代王朝施行的各种民族政策，条分缕析，按政策性质，分为开拓、怀柔、羁縻、因俗、同化等专题，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揭示其历史地位和作用，总结经验教训。第二，吸取王朝所施行民族政策的经验教训，古为今用。经过研究以后，我总结出了下列几点，提供借鉴或

参考：（一）注意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从实际出发，因势利导，施行不同的政策。如秦、汉时，王朝对北方少数民族不设置郡、县，因北方是游牧民族，是流动的，不能“以有定（定居）之官，治无定（游牧）之民”；对南方少数民族则设置郡、县，因南方是农耕民族，固定居住一地，可以同内地汉族一样设置郡、县，委官前往驻镇管理。（二）对待少数民族要尊重、平等，不推行大民族主义和民族歧视，建立和谐、融洽、和睦的关系，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国家的安定和发展。反之，就矛盾、纷争多，轻则影响社会安宁，重则酿成事端。（三）尽量发挥少数民族中有影响人物的作用，让其妥善处理本民族的内部事务，这有利于民族的安定和发展。如三国时，蜀汉诸葛亮平定“南中”（即今四川南部与云南贵州两省地域）以后，施行“皆即其渠率而用之”政策。这一政策实行的结果，安定了“南中”辽阔区域的众多少数民族，并发展了生产。（四）注意督察派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官吏秉政情形与民族关系，以避免民族矛盾的产生和激化。例如，隋初，在云南设置南宁州总管府，驻今曲靖。《隋书》记载，起初，云南少数民族首领对隋王朝派遣官吏是尊重的，“皆诣府参谒”，后见驻南宁州总管府官吏，“掠人之妻，士卒纵暴”，就令“边人失望”，随之，以爨翫为首的云南各少数民族起来反抗，隋王朝派遣史万岁率领大军往征，方才平定下去。（五）要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这是对待民族的意识、情感、习尚问题。对此，可以说是历朝历代皆是颇为注意的。例如，战国时，楚将庄蹻“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若不如此，恐怕庄蹻不能“王滇”。故此，要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这是极为重要的。（六）发展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在古代，如秦王朝对甘、青番人“劝以耕牧”；汉平帝时，文齐为益州太守，在夷人居住的山地“造起陂池，开通灌溉，垦田二千余顷”等等。新时期，发展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做得很好，因之，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渐渐地衣

丰食足了，但要繁荣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生产经济还是有很长的路要走的。（七）开展内地与边疆少数民族经济贸易和物资交流。中国是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是住、牧在边疆地区，生产、经济发展滞后，开展内地与边疆少数民族经济贸易和物资交流，这是历朝历代皆要务必做的，新时期更是应该做、必须做。（八）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继续兴办学校，不断提高民族素质。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兴办学校，始于汉代，其后代有发展。新时期，继续兴办学校的要务是：继续兴办各种类型、层次的学校，不断提高教学质量，造就更多更好的建设人才。

“土司制度”八个时段。“土司制度”，就是中央王朝直接授予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大小首领“世袭官职”。其制度的渊源与发展可以分为八个时段：（一）滥觞于秦、汉。秦时，在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置“道”（见《后汉书·百官志五》）；汉时，对边疆少数民族（部族）归降而设置“属国”（见《汉书·地理志》）。这是“设置”的起源。（二）萌芽于三国魏、蜀、吴时。三国的蜀国对“南中”少数民族首领施行“皆即其渠率而用之”（见《三国志·蜀书》注“汉晋春秋”），这开创了“任用”边疆少数民族首领的先河。（三）肇始于东晋南（北）朝。南朝宋、齐王朝，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因服式左衽设置“左郡、左县”，因族名而设置“僚郡”、“俚郡”（见《宋书·州郡志》与《南齐书·州郡志》）。以少数民族首领为“左郡、左县”和“僚郡”、“俚郡”的太守、县令。（四）雏形于唐、宋。唐朝，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即其部落列置州、县（羁縻府、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见《新唐书·地理志》）；宋朝，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府、州、洞”（见《宋史·地理志》），以少数民族首领为知府、知州、知洞。（五）形成于元代。元王朝在边疆地区对少数民族首领施行“参用其土人”（见《元史·百官志七》）为官（土司）。元代的“设置”和“任用”情形：官有

流、土与文、武之分，文职设置土总管府、土州、土县，武职设置土宣慰司、土宣抚司、土招讨司、土安抚司、土长官司（见《元史·世祖纪十二》）及《元史·杨赛因不花传》、《元史·信苴日传》和《元史·仁宗纪一》及《元史·刘国杰传》，又见《元史·世祖纪十三》等）。（六）鼎盛于明代。明王朝在边疆少数民族住、牧的西南、西北地区和东北奴儿干地域普遍设置土官土司（统称土司）与羁縻卫所土司三千多家二万余人（见《明史·湖广土司、四川土司、云南土司、贵州土司、广西土司》与《明史·兵志·羁縻卫所》等）。明朝的“设置”和“任用”情形：授职、承袭、升迁、奖惩、抚恤制定法规，衔品、隶属、信物作了明确规定，完善朝贡、纳赋制，颁行征调使用土兵办法，使土司制度臻于完善，达到鼎盛时期。（七）衰落于清代。清王朝土司制度的“设置”和“任用”情形；清王朝仅增设了一些土弁土屯小土司，清初就不准许一些反清土司袭职，康熙、雍正两朝特别是雍正朝，对土司进行大规模的“改土归流”（见《圣武记·雍正西南夷改流记》与《清世宗实录》及地方志等），被先后改流的土司计有数百家，自是以后土司势力便大大削弱。（八）残存于民国。民国时，继续推行“改土司为流官治理”之策，在土司地区设置“设治局”（见郑宗恒《民国时期政区沿革》）。此时，所有土司不过三百余家，一些大中土司，已变成民国的地方大小军事官员，其他的小土司多已名存实亡，徒有其名。新中国成立后，1956年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土司制度便不复存在了。

研究“土司制度”意义。我于1958年底调查云南陇川县户撒长官司长官赖氏、腊撒长官司长官盖氏以后，了解了二长官司的一些情况和问题，开始了“土司制度”的研究。我看到陇川县的户、腊撒地方，不过是一个宽约三里、长约二十五里的狭长地带，就设置长官司二个。因此，不管是研究户、腊撒阿昌族的历史，还是研究户、腊撒的地方史，都不能缺少“土司制度”这一内容。从而令

我认识到“土司制度”的作用颇大。“土司制度”的历史作用有积极与消极两个方面，积极历史作用方面：（一）维护国家统一。（1）在大西南边疆地区，元代以前：秦、汉时期，有夜郎、滇、邛都、哀牢等独立发展政权；唐朝时，出现“南诏”（国）地方民族政权，与朝廷抗衡；宋朝时，更出现了“大理国”、“罗氏鬼国”、“自杞国”，“南天国”等，使中央王朝难以驾驭。迨元代以后，元、明、清王朝对大西南边疆地区少数民族施行“土司制度”，先后设置的“土司”及数量是：四川 613 家、云南 587 家、贵州 412 家、广西 341 家、广东 92 家、湖南 59 家、湖北 39 家。设置土司之后，使大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再也没有出现过像秦、汉时的夜郎、滇（国）等，唐、宋时的“南诏”、“大理国”那样的地方割据政权，使大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完全归属于国家统治之下。（2）在西北山岳地带，元代以前：秦、汉时期，秦时，匈奴政权占据“河南地”；汉时，有乌孙、车师、焉耆、鄯善、龟兹、疏勒、于阗等族国；唐、宋时期，唐朝时，有突厥、吐蕃、吐谷浑等分裂割据政权；宋朝时，有西夏分裂割据政权。迨元代以后，元、明、清王朝施行“土司制度”，先后设置的“土司”及数量是：甘肃 31 家、青海 304 家、西藏 92 家。自此后，使西北山岳少数民族地带，再也没有出现过像秦、汉时那样众多的独立发展族国，像唐、宋时突厥、吐蕃、西夏等分裂割据政权，使西北山岳少数民族地带完全归属于国家的治理之下。（3）在东北边远地域。元代以前：秦、汉时，出现有“夫余”、“肃慎”、“挹娄”独立发展政权；两晋时，出现有“夫余”、“挹娄”、“勿吉”、“高句丽”独立发展政权。隋、唐时，出现有“靺鞨”国；北宋时，出现有“辽”国，南宋时出现有“金”国，与中央王朝对抗。元、明王朝对该地域少数民族施行“羁縻卫、所”土司（制度）之治，元朝时设置兀良哈三卫（即朵颜卫、福余卫、泰宁卫），明朝时在该地域（明称“奴儿干”，清为“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设置“羁縻

卫、所”土司及数量是：内蒙古“羁縻卫”土司8家，黑龙江“羁縻卫、所”土司287家，吉林“羁縻卫、所”土司234家，辽宁“羁縻卫、州”土司9家。自此后，东北边远少数民族地域，再也没有出现过像秦、汉时“夫余”、“肃慎”等那样的独立发展政权，西晋时“夫余”、“挹娄”等那样的独立发展政权，隋、唐时的“靺鞨”（民族）国，北宋时的“辽”（民族）国，南宋时的“金”（民族）国，与中央王朝对抗，使东北边远地域少数民族区域完全归属于国家的管辖之下。总之，元王朝对边疆地区少数民族施行“土司制度”以后，再也没有出现过分裂割据与中央王朝对抗的政权，使中国完全归于统一，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二）使得边防巩固。元王朝对边疆地区少数民族施行“土司制度”之后，土司是朝廷“命官”，“守土有责”。元朝时，土司之土兵对维护辖区内的社会秩序和安宁，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明、清朝时，土司率土兵队伍在保卫国家海、陆边防中做出了重大贡献。例如，明朝嘉靖年间，湖南永顺、保靖土司率土兵队伍保卫东南沿海边防，《明史》卷三百一十载：“（嘉靖）三十三年冬，调永顺土兵协剿倭贼于苏、松。明年，永顺宣慰彭翼南统兵三千，致仕宣慰彭明辅统兵二千，俱会于松江”，先“保靖兵败贼于石塘湾”，及“王江泾之战，保靖擒之，永顺角之，斩获一千九百余级，倭为夺气，盖东南战功第一云”。湖广土兵、广西“狼兵”（勇猛土兵），在明代剿倭战斗中，建立了卓著功绩。在清代，光绪十七年至宣统三年（1891—1911年）二十年间，英国侵略者先后派兵侵占云南滇西野人山、高黎贡山大片土地，后又侵入江心坡、片马地方，茨竹土守备左孝臣、派赖土千总杨体荣集合土练（当地各少数民族组成的武装）进行了二十几次英勇抵抗，后迫使侵略军撤出片马。清朝末年至民国二十三年（1909—1934年）二十五年间，英国侵略者派兵掠夺滇南班洪银矿，该地土总管胡玉山（佤族老王）召集佤族等各族部众，使用砍刀、鸟枪，英勇奋战二三十次，战斗中伤亡甚众。

后迫使英国侵略者与民国勘定边界，英国侵略者不能不承认班洪自古就是中国领土（载《民族文化》1981年第1、2期）。总之，上述表明：元、明、清王朝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施行“土司制度”，土司“守土有责”，土司率领土兵队伍捍卫边疆领土，为巩固边防做出了贡献。总言之，上述情况已清楚地表明：元代以后，元、明、清王朝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施行“土司制度”，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就再也没有出现过分裂割据政权，国家完全统一，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元代以后，元、明、清王朝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土司制度”，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大小首领成为朝廷“命官”，“守土有责”，土司率领土兵队伍捍卫边疆地区领土，使边疆地区社会生产发展，边防巩固，因而，元、明、清王朝及民国对边疆地区得以有效统治和长治久安。“土司制度”的消极历史作用方面：一些土司专横跋扈，势大者如云南麓川平缅宣慰司使思氏、四川永宁宣抚司使奢氏及大金川安抚司使莎罗奔，称霸一方，对抗朝廷，被中央派大军镇压。一些土司对土民凶狠残忍，肆意妄为，索取无度，荒淫腐败。“土司制度”发展至清代中后期，愈来愈显现出对于社会发展的阻碍。因此，清王朝对土司即以种种“理由”进行“改土归流”裁革，或不准许承袭，土司数量便不断减少，到民国时，仅存土司不过三百几十家，其作用也就随之缩小……应该历史地对待“土司制度”，其积极历史作用应予肯定。现今，“土司制度”如何“古为今用”？新时期做得甚好。新中国成立后，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对过去的“土司们”，依据他们原先的“官职品级”，或委任为省、州、县的政协副主席，或委任为副州、县长，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安定和生产发展，都发挥了很好的作用。1990年，在广西田阳召开了田州土司“瓦氏夫人学术研讨会”，回顾瓦氏土司于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率领四千一百“狼兵”（勇猛土兵），在浙江王江泾，与湖广土司彭翼南、彭明辅土兵（五千）合兵战斗，在这次卫国御倭战斗中，获得斩首倭寇一

千九百级的辉煌战绩，“倭为夺气，盖东南战功第一云”（《明史·湖广土司传》），广西壮族人民为此而感到骄傲和自豪，大大激发了爱国热情。1997年，在贵州大方召开了“奢香夫人学术研讨会”，回顾奢香土司在明洪武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1391—1396年）时，对明王朝如何顾全大局，使当时大方得以“和善”而“和睦”相处，安定了地方。因而，激励出了“民族团结”和“热爱乡土”之情。近年，以研究“土司制度”为平台，开发、发展地方经济，湖南吉首大学与永顺县、云南师范大学与景东县、重庆长江师范学院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与广西忻城县等召开的“土司制度”国际学术研讨会，不仅对推进“土司制度”的深入研究极有裨益，而且对当地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也有很大的推动作用。综上所述，各方面十分明确地表明，研究“土司制度”是极有意义的，不仅有很高的学术价值，而且对新时期做好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也颇有现实意义。

夏迄清王朝与“地区政权”或“地区民族政权”。我以为中国古代王朝统治了全国疆域的是夏、商、周、秦、汉、晋、隋、唐、宋、元、明、清十二个王朝。周王朝后的春秋战国是诸侯争霸，五霸七雄政权是“地区政权”。东汉王朝后的魏（曹丕建立）、蜀汉（刘备建立）、吴（孙权建立），三国是地方势力建立，为“地区政权”。两晋王朝后的南北朝，北朝的十六国：前凉、西凉二国是汉族人建立，为“地区政权”；前赵、夏、北凉三国是匈奴族人建立，后赵国是羯族人建立，前燕、后燕、西秦、西凉、南凉、南燕、西燕六国是鲜卑族人建立，前秦、后凉、成汉三国是氐族人建立，后秦国是羌族人建立，为“地区民族政权”；北魏（鲜卑族人建立）、东魏（汉人高欢建立）、西魏（鲜卑族人建立）、北齐（汉人高洋建立）、北周（鲜卑族人建立），北魏、西魏、北周为“地区民族政权”，东魏、北齐为“地区政权”。南朝的宋（刘裕建立），齐（萧道成建立）、梁（萧衍建立）、陈（陈霸先建立），是地方势力

所建，为“地区政权”。唐王朝后的五代十国，五代：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后唐、后晋、后汉是沙陀人（西突厥族别种）建立，为“地区民族政权”，后梁、后周是汉族人建立，为“地区政权”；十国：吴国、南唐、吴越、闽、南汉、楚、荆南、前蜀、后蜀、北汉是各地地方势力所建，皆为“地区政权”。两宋王朝时期的“西夏”（党项羌族人建立）、“辽”（契丹族人建立）、“金”（女真族人建立），皆为“地区民族政权”。我对中国古代王朝世系的观点：（一）古代王朝衰亡后，是皇帝族人继位，但未能统辖国家全部疆土，称“地区政权”；（二）古代王朝衰亡后，非皇帝直系即位，是外人出任，又未能统辖国家完整疆土，称“地区政权”。（三）少数民族首领建立政权，非中央王朝授职，称“地区民族政权”；（四）少数民族首领称帝建国，未能统辖国家完整疆土，称“地区民族政权”。本书对“地区民族政权”的研究力求弄清楚各个少数民族“地区民族政权”，是如何兴起、如何发展和如何衰落的情形。对“土司政权”的研究力求弄清楚各家土司的“治所”在何地、“族属”是何民族、“承袭”厘正世系、“纪事”对重大事件和重要事迹进行核实。

上述的学术思想及观点，不知是否妥当，苟有谬误，敬请方家惠予匡正，不胜感激。

目 录

民族问题研究

- 考辨二则：“五属国”与“雍王守礼” (3)
- 关于百越地区与民族问题 (5)
- “边疆”与“民族”之观念与形成 (13)
- 中央王朝与边疆民族之“和亲” (27)

民族政策研究

- 汉王朝对边疆民族治理述略 (33)
- 隋王朝民族政策述论 (51)
- 唐王朝民族政策述论 (107)
- 怎样研究古代治理边疆的民族政策 (232)

土司制度研究

- 关于中国土司制度的源流与研究问题 (249)
- 关于土司制度的研究问题 (280)
- 明代奴儿干地区的土司制度
 - “都指挥史司”和“羁縻卫、所”
 - 性质和作用剖析 (290)
 - 论土司制度形成于元代 (325)

论土司制度鼎盛于明代	(358)
论土司制度衰落于清代	(425)
研究土司制度的意义	(476)
杰出女土司秦良玉	(495)
抗日战争中的云南西南边区土司	(501)
《清代土司研究》序	(506)
《四川土司史话》前言	(509)
《潞江安抚司》序	(512)
 边疆民族政权研究	
汉晋时期的匈奴与高句丽	(517)
唐宋时期的西夏与辽及金民族政权	(563)
明清时期的琉球王与羁縻卫所土司和西南土司政权	(621)
 龚荫主要撰著书目	(760)
 后 记	(762)